

附件 1

川汇区政府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川汇区商务局	地址无变化证明	企业所在地派出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经营地址名称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虽经营地点未改变但经营地址名称发生改变的，在申请经营地址名称变更时
2	川汇区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变更证明	村（居）委会	用于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及变更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3	川汇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明	银行	用于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资信凭证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4	川汇区商务局	资金信用证明	村（居）委会、银行	办理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备案初审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5	川汇区商务局	企业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备案证明	质监局	用于办理企业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备案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6	川汇区商务局	变更门牌号证明	村（居）委会	证明门牌号有误以变更门牌号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7	川汇区商务局	地址证明	村（居）委会	证明该房屋位置(现直接由公安出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8	川汇区商务局	房屋商用证明	村（居）委会、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工商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要求出具房屋使用性质，有房产证也要出具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9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权属证明	国土局、办事处、村委会	机动车维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0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权属证明	国土局、办事处、村委会	驾驶员培训学校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1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权属证明	国土局、办事处、村委会	出租车经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2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国土局、房管局	道路客货站经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3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竣工验收证明	个人	道路客货站经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4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消防许可证明	消防大队	港口经营许可证申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5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3年无事故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本辖区）（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通过部门函询办理
16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站（场）竣工验收证明	质量检测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7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8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9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20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21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22	川汇区交通运输局	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消防队	客运站站级核定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23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卫生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含有健康证明编号的人员花名册办理
24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村(居)委会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有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证三证之一
25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验收证明	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6	川汇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信证明	开户银行	收购许可证办理材料受理、审核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27	川汇区水利局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28	川汇区水利局	水土保持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9	川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证明	村（居）委会、民政局	申请贫困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30	川汇区残疾人联合会	乡村两级证明	村委会、乡政府	办理残疾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31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32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变更开办资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33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或审计局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34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人任职证明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变更法人）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任职文件办理
35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36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证明	申请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变更住所）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37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资产清算报告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清算报告办理
38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负责人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及变更负责人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任职文件办理

39	川汇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申请单位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领及变更地址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40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	申请单位	是否符合申报公租房条件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41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廉租房证明	村（居）委会、住建局	申请廉租房情况证明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42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享受廉租房证明	村（居）委会、住建局	证明其未享受廉租房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43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承租公房证明	村（居）委会、住建局	申请保障性住房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44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房管部门或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是否符合申报公租房条件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45	川汇区供销合作社	专项资金安排证明	申请单位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46	川汇区供销合作社	新型合作示范项目证明	申请单位	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新型合作示范项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47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

48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农合情况证明	市或者县卫生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49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0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1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建筑规划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	住建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2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年内无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3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住建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4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本单位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5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无违法违纪证明	公安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6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孩生育证》的审核盖章	女方单位、男方单位、现居住地或户籍地村(居)委会、办事处计生办、区计生委	已婚育龄夫妻办理《二孩生育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7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乡镇（街道）计生办	职级晋升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8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信证明	有资质的金融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59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终止妊娠证明	村（居）委会、计生办	医院要求社区出具畸形胎儿建议终止妊娠证明，计生条例明文规定，胎儿足三月以上不开引产证明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60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聘用证明	拟聘用单位	医师注册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和聘用合同办理
61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体检证明	医院	医师注册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2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聘用证明	拟聘用单位	医师（护士）变更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63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卫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照办理
64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照办理
65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申报证明	其他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66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7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安全性证明	制水设备、水质处理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产品供货方或生产企业索取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8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变更事项的证明	申请单位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9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70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71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验合格证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检验报告办理
72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73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检验合格证明	其他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检验报告办理
74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任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75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医疗（体检）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76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申请单位和住建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租赁合同办理

77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变更事项的证明	申请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件和相关资料办理
78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件和任职材料办理
79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其他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租赁合同办理
80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81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国土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或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82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家庭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计生办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	通过部门间函询或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83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核查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4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低收入家庭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5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出具的情况核查证明	财政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6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险情况证明	人社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7	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书盖章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计生办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通过部门间函询或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88	川汇区民政局	计划生育证明	卫计委、村委会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通过部门间函询
89	川汇区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	收养登记	部门间函询
90	川汇区民政局	三无人员初审证明	村（居）委会	对入住福利机构的三无人员进行初审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91	川汇区民政局	健康证明	村（居）委会、民政所	申请大病救助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92	川汇区民政局	夫妻关系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	补办结婚证	有老结婚证或户口在同一户口簿
93	川汇区民政局	保险证明	所在保险公司	申请大病救助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94	川汇区民政局	孤儿和监护人的证明	村（居）委会、法院	申办孤儿基本生活费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95	川汇区民政局	收入证明	村（居）委会	城乡低保审批、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不再开具此证明

96	川汇区民政局	近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委会	代办(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不再开具，凭现有材料证明
97	川汇区民族宗教局	收养证明	街道办事处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98	川汇区民族宗教局	权属证明	国土局；街道办事处；村委会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办理
99	川汇区民族宗教局	民族成份变更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办理民族成份变更	如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证明或者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100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辖区居住证明	村（居）委会	申请小额贷款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01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人员验证	村（居）委会、人社局、工作单位	证明健在	户口本证明或数据平台共享查询
102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土葬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村委会、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殡仪馆（民宗局或清真寺）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后一次性待遇支付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03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取人关系证明	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公安、民政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无法证明领取人与死亡人关系的需出具领取人关系证明

104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生活来源、孤寡老人(孤儿)证明、关系证明和养子女(养父母)公证书、供养亲属身份证明	民政部门、公证机构；居委会、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05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办理
106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质报告书	会计事务所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07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出资证明	金融部门	人才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08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口注销证明	派出所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后一次性待遇支付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09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	单位、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村委会	给付生育保险费用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10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住院病历办理

111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职业康复费用使用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住院病历办理
112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住院病历办理
113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14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办证介绍信	申请人单位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证书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15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户房屋租赁合同	住建部门	创业园区房租补贴申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同办理
116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同办理
117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合同办理
118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停止经营或注销登记证明	工商、民政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19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国土、林业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0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	民政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1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的，提供司法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司法、公安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2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	从事本职业工作单位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书面签字承诺办理
123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工伤职工关系的证明	公安部门、公证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办理
124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证明	工商局、编办	审核单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报表、法人身份证等）	通过部门函询办理
125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生儿参保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局、计生委	新生儿参加医疗保险（户口本、出生证、父母身份证、父母参保证明），审核新生儿出生发生的医疗费用	通过部门函询办理
126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领取生育津贴证明	计生委、医疗机构	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手续以及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	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7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来人员长期居住证明	居住地村（居）委会、派出所	医保报销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28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盖章）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	个人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29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辖区居住证明	村（居）委会	申请小额贷款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0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院报销结算的医疗保险证明	医疗机构	审核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提供住院病例、费用发票、费用总清单、诊断证明、入院证、出院证）	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31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在岗证明	所在单位	吃空饷、年休假计划、教护提高 10%、乡镇补贴	通过部门函询办理
132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查阅档案证明	工作单位	查阅档案	查阅职工档案无需开具此证明
133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介绍信	所在单位	办理相关业务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134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修改身份证号码的单位证明	所在单位	修改身份证信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5	川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历信息证明（学信网学历证明）	所在单位	增加新学历信息、学历工资变化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6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训养繁殖场地证明	村委会	办理野生动物训养繁殖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7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训养繁殖种源证明	相关公司	办理野生动物训养繁殖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8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种子生产用地证明	国土部门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39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人社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40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林木权属证明	村委会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41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权属证明	国土局；办事处；村委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42	川汇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申请单位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43	川汇区发改委	中小企业证明	工信委	竞标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144	川汇区发改委	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固定资产（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45	川汇区发改委	项目材料证明	工信委	申报项目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46	川汇区发改委	破产企业人员离退休身份证明	工信委	破产企业人员退休干部工资卡丢失或身份证遗失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147	川汇区司法局	财产继承情况证明	村（居）委会、法院	财产继承权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48	川汇区司法局	有无非婚生育证明	村（居）委会、法院	财产分割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49	川汇区司法局	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法院	服刑人员外出务工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50	川汇区司法局	事实收养、抚养关系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	亲属关系、事实收养、抚养事实等公证事项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51	川汇区司法局	五保户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民政所	办理继承、接受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等公证事项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52	川汇区司法局	监护资格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法院	继承、声明、委托、赔偿(补偿)协议、监护等公证事项、代办(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53	川汇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情况证明	村（居）委会	证明家庭成员收入及资产状况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办理
154	川汇区司法局	矫正人员在社区服务证明	社区	按时参加社区服务	不再开具此证明，政府部门间函询
155	川汇区司法局	固定场所证明	产权所有人或管理人、村（居）委会	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核准登记	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办理
156	川汇区司法局	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税务机关	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核准登记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57	川汇区农业机械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国家税务局	机车来历	不再开具此证明，由现有材料证明
158	川汇区农业机械局	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疾控中心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凭申请人提供体检报告办理

159	川汇区农业机械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160	川汇区农业机械局	遗失证明	村委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不再开具此证明，凭现有材料证明
161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场所证明	经营场所经营者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凭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办理
162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器材证明	零售经营者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提供现有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163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场所产权或者使用证明	产权人或租赁单位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凭提供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办理
164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存档证明	教育部门	毕业生档案存放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65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证明	区直各部门	幼儿入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66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防疫证明	防疫部门	幼儿入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办理
167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明	教育部门	毕业生就业报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68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综治委或公安局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69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驻外使领馆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70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台商身份证明	台办、商务局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71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人民警察)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72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73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74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5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身份证明	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6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事处、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7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证明	残联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8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农村低保家庭证明	办事处、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9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民政局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0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普通中学生跨省转学证明	转出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由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	普通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1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普通话等级证书丢失证明	教育体育部门	考生的信息及测试成绩确认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82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转学证明	教育部门	学生转学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3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成绩证明	教育部门	学生转学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4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居民身份证变更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学籍变更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变更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5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居民身份证注销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学籍变更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变更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6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出生证明	计生部门	幼儿园入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现有证照办理
187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遗失证明	报社	补办相关证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88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消防证明	消防部门	民办学校审批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办理
189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教师招聘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190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计生部门	教师招聘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91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思想品德鉴定证明	工作单位或所在村、社区	教师招聘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92	川汇区教育体育局	学籍证明	学校	学籍核实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相关证照、文书办理或通过数据共享、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附件 2

川汇区政府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房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二章第七条；《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第四章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补贴	
2	川汇区民政局	捡拾证明和收养人情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5 号）第五条	公安部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	收养登记	
3	川汇区民政局	孤儿父母死亡注销证明（父母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 号）第 4 条第 1 款	公安部门、法院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	川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 号）第三十条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结婚登记	

5	川汇区民政局	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非正常死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	办理火化、销户、丧葬费领取等手续，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再婚登记	
6	川汇区民政局	场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九条第三款	居委会、社区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主要针对小产权房和农村住房（城市住房直接凭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7	川汇区司法局	申请人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村委会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8	川汇区教育局 体育局	运动员成绩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14条	承办项目的运动中心、所在单位或学校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9	川汇区商务局	资金信用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商合发〔2004〕474号	村（居）委会、银行	用于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资信凭证	部门间函询或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日印发